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雅婷

電話：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144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15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、公（政）務人員數位退休（職）證驗證操作手冊及MyData說明手冊（一般人員）各1份（電子檔4個）。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F2A1L）

主旨：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及同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訂自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提供下載，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（職）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（構）如欲查驗數位退休（職）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(<https://certproof.nhc.org.tw/>)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
- 三、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正式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後，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不再發給，前經銓敘部核發之實體退休（職）

主計處會計課收文:112/01/12



151120000256 3 無附件

證仍可繼續使用，惟如持有實體退休(職)證之退休(職)人員爾後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(換)發者，將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(職)證。

四、另為簡化作業，本次改版數位退休(職)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於報送退休(職)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；退休(職)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退休(職)人員得以電腦、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【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 (Fido)】等方式登入MyData網站，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

六、檢送銓敘部函影本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及MyData說明手冊(一般人員)各1份，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同時放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【服務園地】項下之【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】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